

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、项目主要内容

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压实县级主体责任，从农村实际出发，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，注重实际效果”。2022年石龙区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的需要，该项目将创建文明城市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机结合起来，通过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检查，组织月观摩评比活动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为农民提供一个舒适、整洁、干净的居住氛围，降低疾病的发生率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提升居住环境质量。

该项目为2022年石龙区辖区内街道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共涉及4个街道24个村，项目地点分别位于人民路街道：南顾庄村、夏庄村、关庄村、何庄村、康洼村、相厂村；龙兴街道赵岭村、军营村、许坊村、棟村店村、北郎店村、泉上村；高庄街道：山高村、高庄村、宋坪村、张庄村；龙河街道：刘庄村、大庄村、捞饭店村、嘴陈村、河湾村、大刘村、下河村、贾岭村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情况

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共到位财政资金94.49万

元。截至绩效评价日，该项目实际支出 92.15 万元，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。

该项目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局牵头抓总，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抓好工作的具体推进。通过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检查，2022 年组织观摩 12 次、印发通报 12 期、奖金发放涉及 24 个村庄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对人民路街道、龙兴街道、高庄街道、龙河街道 24 个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组织观摩评比以及发放奖励资金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提高居住环境质量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.94 分，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 6 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平龙财〔2021〕67 号）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，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，评价级别为“优”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

2022 年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57.8 万元，因疫情原因，项目资金调整为 94.49 万元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不适应，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。根据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生态效益及满意度指标，经济成本、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升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完善预算编制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同时参考相关历史数据、行业标准、计划标准等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值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项目规划和计划工作任务，科学、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；明确调整绩效目标的时间、审核、审批等程序，年度项目任务调整，适时调整绩效目标，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、考核作用。